

# 私家车出租后发生事故保险赔偿问题案例研究

◆刘旭庆

(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0)

**【摘要】**在现实生活中,部分车主为避免车辆闲置,将以“家用车辆”性质投保的车辆出租给他人,或者通过车辆租赁平台对外出租以获取收益。出租期间他人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在已经购买商业险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如何赔付,这在目前的司法实务中存在较大分歧,法院对此类案件裁判不一。笔者通过分析两个情况相似,但是判决结果却截然不同的案例,认为私家车出租后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在商业险的范围内有理由拒赔。

**【关键词】**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因果关系

## 一、案情简介

案例一:李某购买闽GG××××号小车,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使用性质是非营运,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投保时载明机动车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李某在保险条款的投保人声明处,以及《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上签名。李某系租车行经营者,主要经营汽车租赁。邓某在李某处租赁被保险车辆半个月,租金为300元/日。2020年9月5日,邓某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李某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以李某是按家庭自用投保的保险,却将车辆租赁给不特定的驾驶员,租赁车辆使用频率高、驾驶员对车辆车况和操作习惯不熟,认为其属于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李某并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遂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二:杜某将自己名下所有的小型轿车苏E×××××在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100万元商业三者险(含不计免赔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该车辆商业保险投保单显示车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李某在投保人声明处签名。杜某将该车交于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对外出租,该汽车租赁公司将车辆出租给马某,约定月租金为4500元/月,押金为500元。马某驾驶该车辆,在保险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以保险合同免责条款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涉车辆用于对外出租,和家庭自用比较,使用车辆的频次要高许多,所驾驶的里程数要高很多,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的车辆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己或者相关责任方承担。

## 二、争议焦点

这两个案例相似,都属于以家用车辆性质投保后又将家用车辆出租给他人,私家车在出租期间发生事故,车主要求理赔,保险公司能否以案涉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被保险人未通知保险人为由拒赔?

## 三、法院判决

案例一:终审法院认为李某将案涉车辆租赁给邓某半个月,并收取租金,被保险人将案涉车辆用于租赁,说明其使用性质为营运性质。但是,在李某投保时,保险合同明确载明投保机动车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李某在含该免责条款的投保人声明、《免责事项告知书》上签名。李某将家庭自用汽车作为营运汽车使用,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且因改变使用性质必然使投保期间车辆使用对象、使用频次、操作习惯处于不确定状态,进而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因此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免责条款不应承担保险责任。

案例二:终审法院认为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商业险免责事项说明书,其中第二十五条第三项除载明“改变使用性质”之外,还应考虑“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这一条件。但从本案现有证据而言,即使杜某将该车辆用于对外出租,但并无证据证明该车辆系作为营运车辆出租使用,而个人租赁用车与投保时约定的“家庭自用”相比较也尚未达到危险“显著增加”的程度。案涉车辆虽有偿出租给马某使用,但马某陈述租赁车辆后系用于日常生活代步,并无证据证明马某将车辆用于载客、载货等经营性行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本案中车辆由马某使用较由杜某使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公司不得以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 四、案件评析

本文只讨论在商业险范围内保险公司的赔偿问题。将以“家用车辆”性质投保的车辆出租给他人或者通过车辆租赁平台对外出租以获取收益,出租期间他人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在已经购买商业险的前提下,保险公司能否《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以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通知保险人为由拒赔?这在实践中存在不少争议,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对案件进行综合判断之后再得出结论。

### （一）保险公司是否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中的“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可知，保险公司以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为由拒赔成立有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保险公司首先在被保险人投保的时候，就免责条款的相关内容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如果没有这项程序的话，该免责条款是不能产生效力的。保险人在对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条款进行明确说明时，应言明何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案例一中保险公司提供的合同中标明“被保险机动车改变使用性质，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改变使用性质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林某也在含该免责条款的投保人声明以及《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上签了字，而林某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签字的时候应对这些条款进行阅读与理解，所以这些证据可以证明保险公司已书面告知投保人该条款的内容，从社会一般人的角度判断，其已经尽到了相应的提示说明义务。同样的，在案例二中被保险人杜某也在投保人声明处签名，该商业险的条款内容中就“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相关情形也有明确的规定，属于免责条款。由此得知，两起案例中的保险公司均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生效的前提条件已满足，可以进行下一阶段的判断。

### （二）将案涉车辆用于出租经营的情形是否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

首先，笔者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在该文件中，将机动车按照使用性质分为了三类，分别是营运性质、非营运性质和运送学生。文件将“个人或者单位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使用的机动车”定义为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本案中属于租赁用途，结合文件中对“租赁”一词的解释，即“专门租赁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自行使用，不随车配备驾驶劳务、以租用时间或者租用里程计费的机动车”。显而易见，两起案例中将家用车辆租赁给不特定的第三方的情形均符合其对“租赁”的定义，按照文件规定，其属于营运性质。

其次，在投保时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该词并不存在歧义。结合通常理解，家庭自用的对象一般为投保人自身及被投保人许可的、具有驾驶资格的家人、朋友等与其具有稳定的特定关系的人，这种情况下是不会收取费用的。案例一中林某将车辆以300元/日的价格出租经营收取租

金，案例二中约定月租金为4500元/月，这种情形下驾驶被保险车辆的人员已经不为投保人所预见的范围内，车辆的使用范围已经明显超过订立保险合同时约定的“家庭自用”的范畴，不再是家庭自用的性质。因此，笔者认为将案涉车辆用于出租经营的情形已经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

### （三）车辆使用性质的改变是否使得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在研究车辆使用性质改变是否使得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之前，有必要先明确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在保险合同成立且生效之后，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相比于合同订立之时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到的、不可预测的变化，其危险程度已然增加，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相比于订立合同时约定的风险大大增加；而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是保险公司决定是否承保以及以何种费率承保的重要参考因素。这种情形下，毫无疑问，已经破坏了保险合同的对价平衡原则，若继续履行合同必然会对保险人大大不利。关于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从现有的司法实践以及理论上，主要包括重要性、持续性、不可预见性这三个因素。

#### 1.重要性

重要性是指保险标的的危险增加应达到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增加保费或者解除合同的质变的程度。关于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主要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显著增加。从非营运到营运的要素事实转变所对应的危险程度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结合两起案例判断，将家用车辆出租获得收益，属于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提高保费，这两起案例均符合“重要性”这一构成要件。

#### 2.持续性

持续性是指保险标的的这种风险增加的情况应当持续一段相对稳定的时间，而非一时的变化，如果风险因素在短时间内增加继而又恢复原状的，不认为危险增加。可以理解为，这种风险增加不是偶然的、偶发性的，需要持续一段时间，这才足以影响保险合同的对价平衡。持续性是判断保险标的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一个重要标准。若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能够造成重要影响，但是无法持续一段时间，则并不构成危险的显著增加。

案例二中法院认为个人租赁用车与投保时约定的“家庭自用”相比较也尚未达到危险“显著增加”的程度，承租人租赁车辆后系用于日常生活代步，并不能证明被保险车辆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家用车辆出租将导致被保险车辆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发生重要变化，被保险车辆交付给车辆承租人使用和管理，承租人在使用过程

中,很有可能再将车辆交由他人使用,使车辆处于脱管状态,最终可能导致对车辆性能、使用功能不太熟悉的人使用车辆,也有可能使得保险标的所处环境发生变化,这些因素都会使得被保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所以,将家用车辆出租后其危险程度在出租期间属于持续性地增加,这种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在出租期间是一直存在着的,属于持续性地增加,符合“持续性”这一构成要件。

### 3.不可预见性

不可预见性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险标的提高的风险因素是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状况。保险人在与当事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双方基于诚实守信原则,既然被保险人选择按家庭自用车辆保险承保,保险人基于最大诚信原则自然而然地相信其会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保险标的。所以投保人在投保之后,在保险期间擅自将被保险车辆用于租赁,这就属于保险人无法预料到的情形。这种情形下,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与其收取的保费并不对应,这是对合同对价平衡的破坏。对价平衡原则是保险人区分不同危险进行承保或决定保险费率高低的理论基础。不仅违反了对价平衡原则,也违反了最大诚信原则。被保险人应在最大诚信原则的指引下维系保险标的危险的相对稳定,以保证保险合同的对价平衡。在这两起案例中,被保险人在与保险公司订立之前,车辆均属于家用性质,都是在投保之后才将车辆用于出租的,处在出租期间时被保车辆的危险程度与投保时约定的用途不一致,打破了保险合同订立时的对价平衡原则。保险公司并不能在投保时就预见到这一情形,符合“不可预见性”这一构成要件。所以,根据对三性的逐一分析,将被保车辆用于出租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四)保险事故的发生与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根据《保险法》第五十二条提到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这说明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与发生事故之间应该存在关联性,该因果关系的成立与否也是判断保险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重要参考因

素。判断事故与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需要考察足以对事故发生产生影响的合理时间区间内危险程度是否实质性显著增加,也即案涉车辆改变使用性质的情形是否对案涉保险事故的发生产生实质性影响。

在这两起案件中,案涉事故正是由于车主将车辆出租给他人使用,在他人使用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车辆受损。需要注意的是,将车辆用于出租其危险程度增加不是一个独立的时间点,是一个持续的时间段,事故发生与车辆所有人将被保车辆用于出租具有因果关系。除此之外,被保险人亦没有证据证明其曾经通知过保险公司自己将被保险车辆用于租赁,所以保险公司对于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事故,在商业险范围内不承担责任,完全是有理有据的。

### 五、结束语

以家庭自用名义投保的车辆,出租给他人或者通过租赁平台出租给不特定的第三人,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可以以车辆改变使用性质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为由,在商业险范围内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无出租即无风险,私人汽车租赁行为存在较多的法律风险,私家车主应避免将自有车辆出租给他人使用。如果要改变用途,需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办理相应的批改手续,核定保费后再进行出租,以避免因此造成理赔不能。

### 参考文献:

- [1]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241.
- [2]武亦文,杨勇.保险法对价平衡原则论[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21(02):146-158.
- [3]孙宏涛.我国《保险法》中危险增加通知义务完善之研究:以我国《保险法》第52条为中心[J].政治与法律,2016(06):107-111.

### 作者简介:

刘旭庆(1998—),女,汉族,河北保定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保险法。